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华赢”）、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与湖南高速公路基于车牌识别的不停车手机移动支付系统 BOOT 项目投标，其中视觉中国为牵头人。如该项目中标，则共同进行投资，联合体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视觉中国实际控制人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十名一致行动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人为北京瑞华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瑞华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廖杰为股东廖道训之子，董事梁军为股东吴春红之女，故此董事长廖杰、董事梁军在董事会回避表决。

如该项目中标，联合体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我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参与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投标，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为联合体各方创造价值 and 财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后续如果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钟晓林、张迪生、王冬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